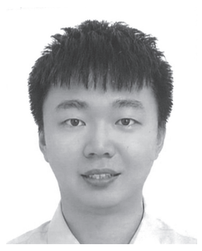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軒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副學士	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14、115 年度組長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臺中市太平區新建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中友國際青年商會 115 年度會長

政見

一、關懷長輩，打造安心建國
推動長者關懷與陪伴服務，爭取更多健康促進、供餐及休閒活動，協助獨居及需要照顧的長輩，建立社區互助網絡；持續辦理長者課程，讓長輩活得健康、活得有活力。
二、照顧幼童，打造友善成長環境
關注里內幼兒及家庭需求，爭取親子活動及兒童友善空間；推動社區親子交流活動讓孩子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中快樂成長。
三、支持青年，讓建國更有活力
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舉辦青年交流、公益及休閒活動，傾聽年輕家庭需求，讓建國里更符合現代生活；引進更多新想法，讓社區持續進步。
四、改善環境、守護安全，建立安心社區
持續關注道路、路燈、排水及公共設施問題，加強環境清潔與社區美化。發現問題立即反映、關注治安、交通及夜間照明，推動防災、防火、防詐騙宣導。加強長者及兒童安全觀念，建立里民即時反映與協助的服務管道，追蹤改善，爭取更多公共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五、凝聚里民，讓建國更有溫度
持續舉辦節慶的社區活動，促進鄰里交流，拉近里民彼此距離，鼓勵更多里民一起參與社區讓建國里成為「大家的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 年 02 月 2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楊淑眞 	畢業於嶺東高級中學	在建平國小當了 20 年的志工，至今仍繼續在服務，也做過社區的環保志工。

政見

親愛的建國里鄉親您好：
我是 楊淑眞，懷著服務鄉里的熱忱，投入建國里里長選舉。我相信，里長不只是傳達訊息，更要主動傾聽、積極協調、用心服務，成為里民最值得信賴的依靠。
未來，我將秉持 「真誠、服務、行動」 的精神，全力推動：
* 改善里內道路、排水及照明，打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 關懷長輩、照顧弱勢，讓每位里民都感受到溫暖。
* 傾聽里民心聲，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建設與福利。
* 凝聚里內向心力，打造幸福、和諧、有活力的建國里。
服務沒有距離，關懷沒有終點；建國里的每一件事，就是楊淑眞最重要的事。
懇請鄉親朋友給 楊淑眞 一個服務的機會，用您手中寶貴的一票，支持一位願意做事、認真負責、用心守護建國里的里長候選人。
支持楊淑眞，建設建國里。
一票支持楊淑眞，幸福建國里，攜手一起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12 月 05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江德海 	桃園縣大崙中學畢	一、現任建國里里長 二、臺中市太平區第 1 － 3 屆建國里里長 三、臺中縣太平市第 18 屆建國里里長 四、保島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 五、太和宮副主任委員 六、九江宮副主任委員 七、建平國小顧問

政見

一、持續改善建國里環境，保持水溝暢通、道路平坦和路燈明亮，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持續整理美化建國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完善的休閒活動空間。
三、持續辦理年度定期里內環境消毒，保持社區環境衛生。
四、持續爭取臺中市政府和太平區公所經費，加強里內各項工程建設。
五、持續維護建國里福平、建國、建平和精美四座公園的環境整潔美觀，提供里民安全和乾淨的遊憩場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6 年 12 月 0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618	建平國小 (1)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精美路 201 號	建國里	1-10
1619	建平國小 (2)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精美路 201 號	建國里	11,14-21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